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下稱本準則)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布施行，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本次為強化財產保險商品費率檢測機制及健全財產保險商品之經驗資料及費率合理性，爰擬具本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財產保險商品費率檢測機制，規範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應檢視任意汽車及火災保險商品費率調整計畫之執行情形，費率調整期間不得逾五年。(新增第一項第八款)
- 二、為健全財產保險商品之經驗資料及費率合理性，規範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應檢視財產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之建立情形，以及相關費率依實際經驗統計檢討調整之執行情形。(新增第一項第九款)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p> <p>一、相關法令遵循。</p> <p>二、消費者權益保護。</p> <p>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p> <p>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含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p> <p>五、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含費用（率）適足性。</p> <p>六、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p> <p>七、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包含保單脫退率及新錢投資報酬率）與銷售後實際經驗之差異，達主管機關所定偏離程度較大者。</p> <p>八、<u>汽車保險(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u>及<u>火災保險商品費</u></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p> <p>一、相關法令遵循。</p> <p>二、消費者權益保護。</p> <p>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p> <p>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含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p> <p>五、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含費用（率）適足性。</p> <p>六、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p> <p>七、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包含保單脫退率及新錢投資報酬率）與銷售後實際經驗之差異，達主管機關所定偏離程度較大者。</p> <p>前項各款之檢視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其內容應簽奉</p>	<p>一、為強化財產保險商品費率檢測機制，新增第一項第八款，明定財產保險業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就未通過費率檢測之任意汽車及火災保險商品，應確實檢視費率調整計畫之執行情形，考量費率穩定性而採分年度調整費率者，調整期間不得逾五年。</p> <p>二、為健全財產保險商品之經驗資料及費率合理性，新增第一項第九款，明定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應檢視財產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之建立情形，以及相關費率依實際經驗統計檢討調整之執行情形。</p>

<p><u>率檢測調整計畫之執行情形，且其費率調整期間不得逾五年。</u></p> <p>九、<u>財產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之建立及費率檢討調整執行情形。</u></p> <p>前項各款之檢視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其內容應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p>	<p>總經理核可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p>	
---	-----------------------------	--